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 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 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 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 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 同意其股票上市:

修正條文

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 司,以及前開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代表 人,暨持有公司股份 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 十之股東,與其關係 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 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 行總額之百分之八 十,超過者,應辦理 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 售,使其降至百分之 八十以下。但本款所 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 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 數達五千萬股以上 者;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本款所訂持有股 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 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 數換算之淨值達十億 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刪除)

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 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 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 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 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 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 司,以及前開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代表 人,暨持有公司股份 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 十之股東,與其關係 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 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 行總額之百分之七 十,超過者,應辦理 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 售,使其降至百分之 七十以下。但本款所 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 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 數達五千萬股以上 者;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本款所訂持有股 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 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 數換算之淨值達十億 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說明
- 一、考量集團企業投資創 設之創新事業,早期 股權相對集中,且公 司發展初期為維護經 營權穩定,吸引人 才,多採員工釋股。
- 二、為鼓勵集團企業投資 創設之創新事業及早 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並為友善新創籌資環 境,採行差異性釋股 之規範方式,對市場 流通性尚無重大影 響,亦不影響原有股 東之權益。爰將與其 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 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 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七 十以下之規範,調整 釋股比率為百分之八 十以下,修正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二、(刪除)

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 市(櫃)買賣者,申 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 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 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 入或營業利益,未較 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 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母公司最近二 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 客戶業務移轉之情 事。但母子公司間因 業務型態、產業類別 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 互競爭,或其他合理 原因造成者,得不適 用之。

(以下略)

第三十五條

 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 市(櫃)買賣者,申 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 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 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 入或營業利益,未較 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 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母公司最近二 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 客戶業務移轉之情 事。但母子公司間因 業務型態、產業類別 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 互競爭,或其他合理 原因造成者,得不適 用之。

(以下略)

第三十五條

市。

前項所稱核心技術人 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 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 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 有職務之股東。

依第一項申請上市之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 人,提交辦理集中保管之 股票總數經核計超過其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十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新台幣一百億元者,該應 提交集中保管之股數超過 上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五十部分,如係該公 市。

前項所稱核心技術人 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 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 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 有職務之股東。

(本項新增)

發行公司,於申請上 市前已有股票質押且 提撥集中保管之股票 總數經核計超過其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五十者,因尚不致 影響公司經營權穩 定,故得同意以金融 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集中保管股票, 本於規範衡平, 創新 板應得比照增訂相關 規定,爰明訂豁免條 件為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增訂第五項規 定。

司之董事及股東為公司或 其本人資金融通之保證而 以其持股設定質權於金融 機構,則得以金融機構中保 管之股票,惟於保管期間 應將同額股數提交集中保 管;或質權標的物經經 機構處分者,申請人應治 其他董事或股東將同額股 數提交集中保管。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 股票集中保管之股東, 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 所保管之股票及憑證不 時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 轉讓或質押,保管更而 影響。

第一項規定於其董事 及股東為政府機關或公營 事業,或報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出售持股而有 不宜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 者不適用之。 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 股票集中保管之股東,於 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 所保管之股票及憑證不 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 不 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 影響。

(本項新增)